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214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、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090121499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1499A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花蓮縣豐濱鄉飛魚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
告1份，請張貼並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1項第4款及第9款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三、請豐濱鄉公所將預告案以公開閱覽方式公告貴鄉鄉民週
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
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